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34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8 日-2018 年 4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兴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49,459,9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215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600 股，占公

司股本总数的 0.0113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兴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9,423,35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.204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1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49,450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2、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49,450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3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49,450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4、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149,450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5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长）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149,436,25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2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149,450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7、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（含超额部分追认）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7.1、公司《关于与罗平县锌电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（含超

额部分追认) 以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、杨建兴先生、喻永贤先生所持有的88,610,650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同意60,839,402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7%; 反对 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9,9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26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9,9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7.2、《关于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杨建兴先生所持有的7,125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同意149,442,927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; 反对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9,9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26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9,9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7.3、公司《关于与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(含超额部分追认) 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149,450,052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; 反对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9,9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26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9,9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

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149,450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9、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149,450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